

## 致理科技大學商務管理學院排配課要點

109.03.26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為維持本院教學品質，教師專長與所授課程專業領域一致，並維護所有教師排配課及學生學習權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如與本校所訂排配課相關規定衝突時，以校訂排配課規定為準，並即時修正本要點。
- 三、本院及所屬各系專業課程分為院必修、院選修、系必修、系模組必選及系選修五類。
- 四、本院必修課程包括：經濟學、管理學、計算邏輯與程式應用、程式設計、人工智慧商務應用；「院共同課程」包括：會計學、財務管理、統計學、行銷相關課程(行銷學、行銷管理、社群媒體等行銷領域課程)、大數據分析相關課程、及兩系以上均開設之專業課程。
- 五、本院教師專長依據下列事證一項以上認定之，以符合條款較多者優先配課：
  - (一) 所獲博碩士學歷證明。
  - (二) 產學合作計畫負責執行之範疇。
  - (三) 政府發予或產業普遍認可之專業高階證照(本校教師取得證照等級暨獎勵標準表 C 級以上)。
  - (四) 所屬專長同一系列研習時數超過 36 小時，且經本院認定之研習證明。
  - (五) 五年內曾發表 C 級以上學術期刊，且掛名第一作者之文章至少兩篇。
- 六、本院教師排配課之專業課程應符合所屬專長領域。各共同課程專長之教師分別組成教學社群，每位教師限選擇一個共同課程教學社群。
- 七、本院各系排配課應於各系上填校排配課系統之前完成，分兩階段進行。院排配課第一階段所有教師排課以各職級要求之基礎鐘點數加減 1 為上限，但兼行政職者，得依行政職減免鐘點後再進行計算。其中，學院必修及共同課程開放教學社群教師選課；院第一階段未排配之課程於第二階段開放教師申請超鐘點排課，惟須先保留符合師生比需要之兼任教師人數(課數)。
- 八、院排配課第一階段排配課以專任(案)教師優先，必要時得邀請本校其他學院教師支援授課。若有特殊狀況，需先讓兼任教師與專任(案)教師同一階段排課，應先敘明理由，向學院申請同意。第二階段開放兼任教師排課，惟必修課程以本院專任(案)教師為優先。
- 九、教師超鐘點數應向所屬學系先申請，由系主任依專長相關性，並審酌系發展及貢獻(例如產學合作、期刊論文發表、重點競賽或重點證照輔導及協助校院系申請計畫等)審查通過。
- 十、兼任教師資格應符合本校相關規定，且除專長與所授課程須一致外，以與各系實習或產學合作、結合證照、競賽、專題輔導，或其他對本校有貢獻者優先。提院教評會審查時須註明對校院系之貢獻。
- 十一、本院教師排課如屬日間部四下畢業班課程，每人每學期至多以一門為限。
- 十二、本院教師按 ACCSB 教師分類標準，非屬 AP/PP 之教師，不得教授必修課程。有關 AP/PP 定義如下：

教師分類	標準說明
AP-學術型 教師	1. 五年內曾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具「匿名審稿機制」之期刊上發表3篇論文，其中1篇可以2篇研討會論文替代。 2. 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。
PP-實務型 教師	1. 五年內曾擔任產學合作案主持人，且平均每年10萬元以上（政府機關、研究單位、財社團法人、教育訓練案除外）。 2. 曾任全國性學/協會理監事或上市、上櫃公司獨立董監事。 3. 五年內獲得與所教課程有關之發明專利一件。 4. 十年內曾擔任三年以上相關產業專業職務或部門主管。 5. 考取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高階證照。 6. 教師完成產業深耕服務六個月。（以一年至少320小時，連續3年，或一年六個月；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為原則）
其他	五年內未符合前二項之教師，列為其他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